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83號

原　　告　潘劉秋金
　　潘建財
　　潘永祥
　　潘古情
　　潘美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學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仁鈞
訴訟代理人　林禮模律師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15時15分在本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11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另請原告於同年12月10日前具狀陳明原告「各自」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項目及金額，暨訴之聲明，並將繕本寄予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